

单位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址	嘉善大云镇工业区善平公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8 月，位于嘉善县大云镇沪杭高速公路大云出口处。法定代表人：许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09458863R(1/1)，厂区占地面积 71354m ²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印刷性水松纸、水松纸原纸、食品用纸包装。包装装潢印刷纸装潢。截至 2022 年，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水松纸原纸、食品用纸包装相关业务暂停生产，企业现有生产车间为生产车间（六印车间、七印车间）及调墨房，生产印刷性水松纸。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6.22 采样时间：2020.7.11~13 采样人：王开元.严健晖 陪同人：张颂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的标准要求。 （2）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除七印车间烫金机、烫机分切机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物理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的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印刷，本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	1、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用人单位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避免物料的跑、冒、滴、漏。 （2）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3）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5）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6）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酸碱物品告知卡等。

(7) 用人单位与新老员工签订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在生产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各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需要公布的内容。

(8) 用人单位应在工程外包前，需明确告知待承包企业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确认待承包企业具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工程外包后，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监督，督促其建立、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台帐，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如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职业健康监护等。

(9) 用人单位应在下一年高温季节（6~9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0) 用人单位应加强各职业危害岗位的教育及培训。制定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该岗位的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减少现场有机溶剂的非必要的逸散。

1.3 个人防护

(1)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3)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5)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6)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酸碱物品告知卡等。

(7) 用人单位与新老员工签订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在生产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各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需要公布的内容。

(8) 用人单位应在工程外包前，需明确告知待承包企业在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病危害种类、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确认待承包企业具有职业病危害防护能力；工程外包后，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监督，督促其建立、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台帐，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如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职业健康监护等。

(9) 用人单位应在下一年高温季节（6~9月）来临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现场高温岗位进行高温检测。

(10) 用人单位应加强各职业危害岗位的教育及培训。制定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该岗位的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减少现场有机溶剂的非必要的逸散。

	1.4 应急救援 (1) 用人单位应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化学品泄漏、密闭空间操作纳入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当中，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2) 用人单位所使用的移动式应急洗眼器为充气式，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工作，使其放生应急事故时可有效工作。 (3) 用人单位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救援、呼叫程序，防止非授权人员擅自进入密闭空间进行急救。进行密闭空间救援和应急服务时，应告知每个救援人员所面临的危害，并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个人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通风设施等。 2 预防性告知 (1) 公司应于现状评价报告完成之日起30日内，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2)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8号令）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无	